

障人权”写入宪法。

8. 2004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增设了法规备案审查室,负责对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司法解释的初步审查工作。2007年2月,该工作委员会增设立法规划室。

9. 2005年9月27日,全国人大举行个税法起征点听证会,这是最高立法机关首次立法听证会。

10. 2008年3月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工作报告中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裴智勇整理)



2008年10月28日,企业国有资产法表决通过。
均据新华社

本报记者 毛磊

2007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增设了立法规划室,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初步编制工作。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为增强立法科学性所采取的一个重要措施。

需要清醒地看到,我国现行法律体系,显然有许多方面还存在缺陷。在哪些方面还存在无法可依的情形。比如,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迫切需要的侵权责任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济法,以及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所需要的行政收费法、行政强制法、行政程序法、政务信息公开法等,都还没有制定出来。随着社会进步和科技发展,一些新领域或与网络有关的一系列法律规范,在法律层面还存在空白。与此同时,由于人权原则入宪以及人民民主的不断扩

从基本形成 到走向完善

2000 年通过的立法法对三审制作了明确规定。

与“有法比没法好”、强调立法速度的“前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主任陈斯喜说,在2010年以后,法律编纂工作将提上议事日程。分批出台的单项法律将整合,编纂形成若干个综合性法典。

1979年2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成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任命彭真为主任，胡乔木等10人为副主任，委员80名。1982年宪法规定，设立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据此，1983年9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法制委员会改为法制工作委员会，作为常委会工作机构。

